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1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194之1號
承辦人：課長 廖木誠
電話：(089)672510#35
傳真：(089)671793
電子信箱：gi10001@gi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00006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本條例全案修正條文、本條例全案修正總說明、本條例修正對照表
(376546100A_1100006560_ATTACH1.pdf、376546100A_1100006560_ATTACH2.
pdf、376546100A_1100006560_ATTACH3.pdf、376546100A_1100006560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本鄉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惠請臺東縣政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南寮村辦公處、中寮村辦公處、公館村辦公處

副本：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研考（請刊登本所網站）(含附件)、社會課(含附件)

